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8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赐材料	股票代码	0027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恒	卢小翠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	
电话	020-66608666	020-66608666	
电子信箱	ir@tinci.com	ir@tinc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709,500,811.92	7,028,730,109.87	10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60,942,286.52	267,900,543.30	96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07,472,781.70	234,603,380.29	1,09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7,234,077.00	409,143,054.97	-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	0.14	90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	0.14	90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0%	2.04%	增加 12.9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32,064,855,139.76	26,926,733,976.62	1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83,637,330.34	17,851,651,235.87	13.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2,5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金富	境内自然人	34.27%	698,668,092	524,001,069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01%	61,458,201	0	不适用	0
林飞	境内自然人	1.41%	28,811,072	0	不适用	0
徐金林	境内自然人	1.05%	21,417,832	0	不适用	0
李兴华	境内自然人	1.01%	20,641,861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4,623,963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0,986,139	0	不适用	0
吴镇南	境内自然人	0.52%	10,564,839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8,985,451	0	不适用	0
张广娜	境内自然人	0.34%	6,946,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金林为徐金富的弟弟、林飞为徐金富配偶之妹的配偶，上述股东基于个人意愿独立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未与徐金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也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的计划；2、此外，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兴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99,974 股；吴镇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0,377,804 股，张广娜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98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湖口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向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单位浙江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人岳敏、张春晖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作为被害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收到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4）赣 0402 刑初 253 号】。根据刑事判决书载明，“本案审理中，被告单位浙江研一公司主动预缴 8,000 万元，用于赔偿九江天赐公司经济损失”，若本次判决生效条件达成，公司收到的赔偿金将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科目，体现为“非经常性损益”，将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本报告期内，九江天赐已收到上述赔偿款项 8,000 万元。

2、为深入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满足海外业务的持续发展需要和提质增效要求，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实力，巩固行业地位，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2026 年 3 月 27 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985 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2026 年 3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